

三高四新·法治护航

株洲政法系统高质量法治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系列报道

营商变“赢商” 株洲司法行政靠前服务显实效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株洲政法系统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努力打造“三个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重大项目攻坚、创新成果转化,切实以工作大落实推动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从本期开始,我们推出“三高四新·法治护航”全市政法系统高质量法治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系列报道,展现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国通讯员/龙博

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良好的法治环境是重要保障。

近年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市委政法委“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好做实做优法治服务保障,在“护商”“暖商”“安商”上下功夫,以坚强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提档升级 把“护商”作为着力点

5.8%!株洲上半年经济增速,位列全省、A类市州第一。在宏观上这是2024年上半年株洲GDP的亮眼数据,于微观则是每一家在株企业和每一个株洲儿女半年的拼搏,背后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

“希望你们多讲法、多释法,帮助我们提升依法经营水平。”8月7日,在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株洲坤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南天杯律师事务所李景林律师应邀前往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法律问题及常见物业纠纷”专题讲座,会后该企业负责人连连点赞。这是我市落实“三官一律”入驻企业帮扶的真实场景,也是株洲司法行政服务企业健康发展的生动注脚。

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我市司法行政始终为“企之所需”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主动靠前服务。高标准推进律师落实“三官一律”入驻企业,已对陶瓷、服饰、军工、先进制造业等国家、省级127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全员派驻,运用12348法律服务热线等企业维权平台,线上解答涉及工伤、劳动争议等法律问题1300余件次。线下依托工业园区36家“法治护航工作站”,参与法律咨询1253次,法治宣传143场,提供法治体检183次,帮助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强化法治保障。编制《株洲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优化重大行政决策指引、细化工作程序。参加保交楼项目、智能轨道交通系统特许经营项目、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PPP项目、“引洗润珠”项目等各类涉法事务处理会议37次,出具意见185条。

精准高效审查。加强公平竞争合法性审查,参与复核各市直单位涉行政规范性文件,重点审查是否存在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问题。市本级审查政府合同、市属国有企业合同39件,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合同和其他政策措施提出法律意见353条。

聚焦减负增效 把“暖商”作为切入点

近日,炎陵县司法部门通过“行政复议+调解”办案机制,成功调解一民营企业行政处罚复议案件。该企业存在违

法事实,但对罚款额度存在异议。考虑到该企业处于创业起步阶段,相关部门对该企业处罚金额由5.5万元减轻至2万元。这是我市柔性执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推进柔性执法为企松绑。今年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若干规定》,严格企业检查次数,让行政执法更谨慎和克制。督促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全面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民营企业容错纠错空间。

近年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绷紧“安全”这根弦,有效发挥服务职能,突出抓好责任落实,建立健全预防机制,把牢工作主动权,让平安成为最优质的营商环境。

“谢谢你们!我们公司度过了困境,经营情况持续好转!”湖南人和人(株洲)律师事务所廖思异律师收到某道路运输企业发来的短信。据悉,该律师事务所与该道路运输企业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开展“千所联千企”法律服务专项活动。近半年时间,湖南人和人(株洲)律师事务所深入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16次,为企业识别潜在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应防范建议40余条,为企业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针对该企业涉及多起合同纠纷、账款回收难的问题,湖南人和人(株洲)律师事务所周林律师提出建议,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

企业的法治需求在哪里,法律服务就跟到哪里。在法律服务方面,我市加大法律供给为企赋能,印发《关于做好中小企业公共法律服务的指导意见》,引导、鼓励、支持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中小微企业有效流动。“企业经营情况如何?是否遇到什么法律问题?”“在‘千名仲裁员联千企’”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活动中,律师、公证、仲裁联络员定期“入园”开展服务,结对联系企业632家。指导各县市区向需于企,精准输送,深口区联合律所探索制定法治服务优选产品清单和特色产品清单,为企业提供13项订单式法律服务。

好制度是撬动发展活力的杠杆。在制度保障方面,我市拓展服务途径为企降本,主动服务企业“一降一升”行动,加大惠企力度,对涉企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性纠纷,降低仲裁收费标准;对合同纠纷、提存等按标收费公证事项,最高减免20%费用并免费邮寄公证书。鼓励支持各律所主动为未外聘法律顾问的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全市已有38家律所积极参与,组建了92人的“一降一升”专项行动法律服务志愿团队。在株洲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置了公证法律服务“一站式”业务窗口,增设渠道,着力降低创新主体维权成本。

聚焦定分止争 把安商作为落脚点

“如果一个纠纷根本得不到解决,那么社会机体上就有可能产生溃烂的伤口。”及时有效地化解行政争议是社

会稳定的需要,也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的要求。党的二十大提出要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我市着力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在矛盾多发领域和矛盾新发地带拓展延伸,将调解工作重点拓展到医疗、交通、物业、物流、征地拆迁以及生态环保等涉及社会矛盾纠纷较多的领域,针对特定行业设立交通事故、物业纠纷、劳动争议、金融纠纷等诉源治理工作站37个,引入专家学者、商会、协会等行业领域的人才力量,作为特邀调解员入驻,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专业化、行业化、市场化。

每年7月至8月炎陵黄桃上市期间,以果农、销售、客商、物流公司、黄桃市场作为重点排查对象和区域,联合乡镇村组、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对涉及黄桃的矛盾纠纷开展“拉网式”排查,最大限度将矛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近日,炎陵县策源乡一名快递员与一名黄桃运输人员因快递单产生纠纷,双方情绪激动进一步发生争执,影响一整车的黄桃运输。策源司法所排查到情况后,联合派出所及时介入,在7小时内化解矛盾纠纷,保障黄桃的正常销售。

近年来,市司法局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贯彻落实株洲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联合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商会、行业协会人民调解组织集中授牌仪式暨商协会人民调解工作业务培训会》。目前,全市新挂牌成立商协会人民调解组织6家,成功调处千余起劳动争议、合同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5%。

同时,优化行政争议处置程序。推动行政复议调解效能向案前、案后充分延伸。主动解决涉企实质性利益诉求,积极引导双方通过调解方式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涉企案件前置调解程序全覆盖,联合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推进我市行政争议矛盾多元化化解中心建设,努力提升调解和解率,推动涉企行政争议柔性化解。

引导多方参与矛盾化解。指导市律协、各律所科学、规范开展律师调解工作,共有13个律所成立律所调解室,选聘了两百余名具备较高政治素养、较强专业能力并且有丰富的调解工作经验的职业律师担任律师调解员,充实律师调解队伍。推行仲裁案件全流程促调解,提高解纷效率,最大限度减轻企业仲裁负担,降低纠纷解决成本,仲裁案件调撤率达73.29%。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接下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导向,扎实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渌口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站”授牌现场。



7月19日,株洲市律师协会与深圳市律师协会在深圳签署《涉外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协议》。



企业代表在株洲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咨询相关业务。



5月17日,吉安、萍乡、株洲三地司法行政机关共同签订《吉安市萍乡市株洲市湘赣边区域开展“法治护企共行”行动合作框架协议》。



6月5日,渌口区举行“1+1”(1名专家调解员搭配1名专职调解员)调解工作室授牌仪式。



株洲时评

精准发力 呵护法治化营商环境

齐卫国

法治的细节,体现在老百姓的柴米油盐中;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温度,彰显在各类经营主体的百业烟火中。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找准法治领域的痛点、堵点对症下药,能够有效提升经营主体对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的感知度、认可度。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前不久,株洲市委政法委出台了全市政法系统“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三年专项行动(2024—2026年)工作方案,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聚焦“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目标,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深化改革创新,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充分发挥政法职能、规范执法司法行为、优化政法服务,打造“三个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即:一流的公平诚信市场环境、一流的规范高效执法司法环境和一流的便捷贴心政法服务环境)。助力全市营商环境提质增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活力,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助推现代化新株洲建设,护航全市高质量发展。

法治有温度有力度,企业增信心添活力。当前,株洲经济发展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法治化营商环境好,各种优势就能得到更好发挥,经济转型升级就会加快。这就需要加大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违法犯罪查处力度,着力维护企业的合法正当权益。着眼发展彰显株洲特色的新质生产力,围绕重大项目攻坚年、创新成果转化年活动,服务和保障推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建设。聚焦全市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发展等重点任务,加强科技成果的合法权益保护,激发原始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为企业在株洲创造更多商机。持续打通要素保障的难点堵点,大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创造更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让企业舒心安心投资兴业。聚焦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改进服务方式,促进担当作为,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认同感、获得感。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代表着一个地方的软实力和竞争力,是一个地方综合优势的集中反映,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事关全局与未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关键在行动、根本在落实。着力规范强制措施适用,着力推进包容审慎执法,着力保障胜诉权益,着力降低企业纠纷解决成本,着力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着力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着力加强平等保护,打造规范高效的一流法治司法环境,实现法治化营商环境从“跟跑”到“领跑”的转变,为全省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株洲样本”。